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3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何文興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第一審判決（110年度易字第771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3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認定上訴人即被告（以下稱被告）何文興犯攜帶凶器竊盜，構成累犯，其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否認犯有本案攜帶兇器竊盜罪為由提起上訴，然並未提出其他有利之證據及辯解。查原審判決以許世坤在彰化縣○○鄉○○村○○段0000地號農地上所裝設抽水馬達確有遭竊，並勘驗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與GOOGLE街景地圖，被告於110年3月2日23時44分，騎乘機車行經○○縣○○鄉○○路0段000巷，同日23時45分停車，機車顯示紅色煞車燈亮起，同日23時46分下車獨自步行，同日23時49分騎乘機車行經○○縣○○鄉○○路0段000巷，次日0時20分、21分，抵達○○縣○○鄉○○村00號之00南側「福安宮」，下車拿取供桌上一包餅乾，所騎乘機車腳踏板上置放圓柱形馬達，有原審法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憑；又依據許世坤與承辦警員蔡易霖二人證述內容，認定本案馬達是以持利器之凶器切斷底座連接處方式予以竊取，因而認定被告犯有本案攜帶凶

01 器竊盜，其認事用法與採證，均無不當。被告以否認犯罪為
02 由，提起上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被告在本院審理中
03 聲請傳喚證人吳福川到庭證明扣案馬達為伊所購得等語，然
04 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復未提供吳福川年籍資料致無從傳
05 喚到庭，被告上開聲請事項已無必要，併予駁回。

0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
07 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慧瓊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堯銘

11 法官 王鏗普

12 法官 羅國鴻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再上訴。

15 書記官 高勳楠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1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8 110年度易字第771號

19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0 被 告 何文興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住彰化縣○○鄉○○村○○巷0號之1

23 選任辯護人 李冠穎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5393
25 號），本院判決如下：

26 主 文

27 何文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
28 罪所得馬達壹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9 時，追徵其價額。

30 其餘被訴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5號）均無罪。

01 犯罪事實

02 一、何文興於民國110年3月3日0時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03 號重型機車，行經位在彰化縣○○鄉○○村○○段0000地號
04 土地之農田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竊盜之犯
05 意，以不詳方式，持客觀上足供為兇器使用可切或剪斷電線
06 外皮及金屬之不明銳利器物（未扣案），將許世坤所有並裝
07 設於該處抽水馬達（價值新臺幣【下同】9,500元）上之電
08 線弄斷，而竊取前開馬達得手。嗣經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
09 後，始循線查獲上情。

10 二、案經許世坤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11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甲、有罪部分：

14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15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6 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
17 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
18 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
19 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20 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
21 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
22 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
23 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
24 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
25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
26 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此
27 揆諸「若當事人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28 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
29 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立法意旨，係採
30 擴大適用之立場。蓋不論是否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
31 情形，抑當事人之同意，均係傳聞之例外，俱得為證據，僅

01 因我國尚非採澈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故而附加「適當性」
02 之限制而已，可知其適用並不以「不符前四條之規定」為要
03 件。惟如符合第159條之1第1項規定之要件而已得為證據
04 者，不宜贅依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定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
05 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本判決後開引
06 用被告何文興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包含書面陳述），
07 皆屬傳聞證據，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期日
08 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一第292頁至第294頁、卷二
09 第79頁至第81頁），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再聲明異議，本
10 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其他瑕疵，
11 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開規定，認前揭供述證據應
12 有證據能力。

13 二、本案其餘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該等證
14 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且與本案具有關連性，
15 是後述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義，合先敘明。

16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間曾騎乘前揭機車經過該處，且機
18 車上載有一抽水馬達，惟否認有何加重竊盜犯行，並辯稱該
19 抽水馬達是伊所有，伊當時欲將該抽水馬達載去給姓陳且做
20 水電的朋友修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20頁至第121頁，偵卷
21 第84頁）。經查：

22 (一)經當庭提示卷附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Google街景地圖
23 （見警卷第30頁至第40頁）後，被告就前開畫面中之人為其
24 本人並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66頁），而依前開照片所
25 示，被告於110年3月2日23時44分許，騎乘機車行經○○縣
26 ○○鄉○○路0段000巷，嗣於同日23時45分許停車，故機車
27 顯示紅色之煞車燈亮起，再於同日23時46分許下車獨自步
28 行，旋於同日23時48分許折返，復於同日23時49分許繼續騎
29 乘機車行駛於○○縣○○鄉○○路0段000巷，後於翌日即11
30 0年3月3日0時8分許，行經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7段112巷87
31 號附近，又於110年3月3日0時20、21分許，抵達位於彰化縣

01 ○○鄉○○街00號之28南側之「福安宮」，並下車拿取供桌
02 上之1包餅乾，同時間停放在旁之機車腳踏墊上置有1圓柱形
03 之馬達（此部分所涉竊盜罪嫌，另為無罪之諭知，詳後
04 述）。準此，被告確有於上開時間行經案發地點附近，未
05 幾，即騎乘腳踏墊載有馬達之機車至「福安宮」。

06 (二)被告雖以係欲附載馬達修理一詞置辯。然被告於偵訊及本院
07 審理時，已自承出發前未與從事水電之朋友聯絡，亦不知對
08 方住處，另其家裡目前已無農田等情（見本院卷一第121
09 頁，偵卷第84頁），則其既不知對方住處，行前又未與對方
10 聯絡，被告顯不可能在深夜時分漫無目標尋得所稱之該名友
11 人修理馬達，況其家中當時既無農田，自無使用馬達之必
12 要，故其前開所辯違背常情至鉅，並無可採。

13 (三)另證人即承辦員警蔡易霖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因接獲告訴
14 人許世坤報案稱馬達失竊，故到場拍攝照片，馬達底座螺絲
15 遭鬆脫，伊檢視電線發現整個斷裂面的部分是呈現平整光滑
16 的狀態，是以利器切斷的感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0頁至第
17 43頁），又證人即告訴人許世坤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於11
18 0年3月2日晚上關閉電源時，還有看到馬達，但隔天早上就
19 發現不見了。原本馬達有鎖了4顆螺絲再加上螺帽鎖緊固定
20 在馬達座上，不可能不用工具就把螺帽鬆開，且本來電線是
21 完整連接在馬達上，隔天早上發現馬達不見時，發現電線被
22 剪斷，斷面很平整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7頁至第78頁）。再
23 觀諸卷附照片（見警卷第30頁），可見電線塑膠包皮連同金
24 屬線之斷面平整，而常人生活經驗，若未以足以切割或剪斷
25 電線塑膠外皮及金屬電線之銳利器物為之，徒手根本無法造
26 成電線包皮連同金屬線平整之斷面，顯見被告有使用足以切
27 或剪斷該等電線之銳利器物行竊該等電線，而被告行竊前揭
28 馬達既使用器物，且該器物足以切割或剪斷電線塑膠外皮及
29 金屬電線，自足對人身安全造成威脅，而屬兇器。

30 (四)辯護人固於本院審理時提出馬達照片1張（見本院卷一第245
31 頁），並主張被告機車腳踏墊於110年3月3日0時20、21分許

01 所置放之馬達，係被告前向他人以200元所購入之馬達，並
02 非告訴人許世坤所失竊之馬達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41
03 頁）。惟前開馬達照片係被告於111年7月26日自行攜至本院
04 門口供辯護人拍攝，且被告當時自稱此為前開監視錄影畫面
05 翻拍照片中之馬達（見本院卷一第294頁），又被告自承於
06 警詢及偵訊時均未提出此張馬達照片（見本院卷一第295
07 頁），而觀諸辯護人所提出之馬達照片，可知該馬達下半部
08 為直徑較大之圓柱體、上半部則為直徑較小之圓柱體，顯與
09 前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中所顯示機車腳踏墊上之馬達為
10 一整個圓柱體不同，是辯護人此部分所辯，亦無可採，尚不
11 足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12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洵無足採；
13 辯護人為被告辯護部分，亦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從
14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攜帶兇器竊盜犯行堪以認定，
15 應予依法論科。

16 參、論罪科刑之依據：

17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
18 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19 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
20 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
21 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
22 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何文興行竊時所
23 持用之器物足以對人身安全造成威脅，而屬兇器，已如前
24 述。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25 器竊盜罪。公訴意旨僅論以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6 容有未洽，然此部分業經蒞庭之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此部分
27 之論罪法條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28 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更正後之罪名（見本院卷二第79
29 頁），已無礙被告、辯護人防禦權之行使，故本院自無庸變
30 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31 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解釋文：「……有關累犯加重本刑

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交簡字第2294號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下稱第①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552、86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296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下稱第②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易字第160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下稱第③案）；上開第①至③案之有期徒刑部分，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66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09年6月2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0頁至第35頁），是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審酌被告一再犯同性質之犯罪，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可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不知警惕，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為一己私利，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對他人

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實屬不該，兼衡其自述為不識字之智識程度、無業、未婚、無子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二第83頁）、犯後否認犯行且迄未能賠償告訴人許世坤之犯後態度，以及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7月至1年之意見（見本院卷二第8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所竊取之馬達，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未發還予告訴人許世坤，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調節條款情形之適用，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5號）：

一、於110年3月3日0時21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重型機車至彰化縣○○鄉○○街00號之28南側「福安宮」，徒手竊取被害人莊太白所管領並放置於該處供桌上之餅乾1包（價值50元）得手。

二、於110年3月5日0時11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重型機車至彰化縣○○鄉○○村○○段000地號土地，徒手竊取告訴人黃富貴所有並裝設於該地之馬達1顆（價值8,000元）得手。

三、於110年3月7日0時33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重型機車至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徒手竊取告訴人張坤福所有並裝設於該地之馬達1顆（價值20,000元）得手。

四、於110年3月15日23時59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重型機車至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徒手竊取告訴人施炳昌所有並裝設於該地之馬達1顆（價值10,000元）得手。

01 因認被告上開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2 等語。

03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4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
05 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
06 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07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定不
08 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
09 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
10 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11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12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13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14 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
15 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此有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
16 86號、30年度上字第81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
17 旨可資參照。復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
18 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
19 認；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20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
21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
22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
23 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
24 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此亦有最高法院
25 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可
26 資參照。

27 參、又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
28 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
29 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
30 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
31 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

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以下採為認定被告無罪所使用之證據，自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合先敘明。

肆、公訴意旨認被告前揭涉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嫌部分，無非係以被害人莊太白、告訴人黃富貴、張坤福、施炳昌於警詢時之指訴、承辦員警蔣鈞為出具之職務報告、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之車行紀錄、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員警繪製之被告行車路線圖等件（見警卷第12頁至第13頁、第14頁至第15頁、第16頁至第18頁、第19頁至第20頁、第21頁至第25頁、第26頁至第27頁、第41頁至第63頁）為其主要之論據。

伍、經查：

一、被告被訴於110年3月3日涉犯竊盜罪嫌部分：

訊據被告固坦承曾拿取被害人莊太白所管領之餅乾1包，惟否認有何竊盜犯行，並辯稱那裡的廟本來就會提供供品給人家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72頁）。經查：被害人莊太白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信徒拜完之後沒有帶走的餅乾就是要讓人食用的，那裡的土地公廟都是這樣，伊對餅乾失竊一事並沒有要提告。大部分在福安宮拜拜的，有些信徒也沒有拿回去，若沒有拿回去就是不會拿了，一般會拿走的大約3至5分鐘就會拿走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22頁至第125頁）。而一般廟宇供奉之食物、飲料等供品，提供予信徒取用之情形並非少見之事，而本件被告所拿取之餅乾1包，並非價值高昂之物，是被告上開所辯，尚難謂全然無據。是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而涉有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之竊盜罪嫌。

二、被告被訴於110年3月5、7、15日涉犯竊盜罪嫌部分：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曾於上開時間騎乘機車行經前揭各該地點之事實，惟辯稱：伊當時係依以前老闆陳進福之指示，於前揭時間前往測量道路，且晚上去比較涼且沒有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72頁、第166頁）。經查：

(一)告訴人黃富貴、張坤福、施炳昌所有裝設於前揭各該地點之馬達，分別於110年3月5日5時許、同年月7日7時許、同年月16日5時許，發現遭人竊取，而告訴人黃富貴、張坤福最後一次看到馬達時間分別為110年3月4日18時許、同年月6日19時30分許等節，業據告訴人黃富貴、張坤福、施炳昌於警詢中證述在卷（見警卷第14頁至第15頁、第16頁至第18頁、第19頁至第20頁），並有遭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4頁至第15頁、第16頁至第18頁、第19頁至第20頁、第41頁至第43頁、第48頁至第50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二)被告亦坦承其有於110年3月5日0時11分許、同年月7日0時33分許、同年月15日23時5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前揭各該地點附近，此部分亦有承辦員警蔣鈞為出具之職務報告、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行紀錄匯出文字資料、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員警繪製之被告行車路線圖附卷可憑（見警卷第21頁至第25頁、第26頁至第27頁、第44頁至第47頁、第51頁至第63頁），故被告有於有於上開時間行經前揭各該地點附近之事實，亦堪以認定。

(三)然由卷附之110年3月4日、5日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員警繪製之被告行車路線圖所示（見警卷第44頁至第47頁，本院卷一第269頁至第271頁），僅可得知被告於110年3月4日23時35分行經案發地點前之十字路口，並於翌日0時11分行經案發地點附近之亨立彈簧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再於0時12分行經惡霸帝國、17分行經南環粿店路口、20分行經永昌商標、22分行經振興巷2之36號，然並無案發地點本身之監視錄影畫面，且亦無從自前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辨識機車上有無附載馬達。至證人蔣鈞為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因為

覺得太巧合，被告機車都出現在馬達失竊點附近的車牌辨識系統，且覺得被告機車有停留，所以才鎖定被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6頁至第227頁），並出具職務報告說明被告停留時間（見本院卷一第267頁）；然以告訴人黃富貴最後一次看到馬達至發現馬達失竊止，此段期間長達11小時，而證人蔣鈞為同時證稱：不是每台車子都會看停留時間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6頁），則在無案發地點本身監視錄影畫面且無機車附載馬達畫面復未確認他車狀況之情形下，尚難僅僅單憑被告行經案發地點附近且行經期間較久，即可遽而推論被告有此部分竊盜犯行。另被告所辯深夜出門測量道路固有不合常情之處，惟認定不利於被告之犯罪事實，須依憑足以證明該事實存在之積極證據為之，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亦不能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故是否有積極證據及其證明力如何，與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辯解之否定，於證據法則上，非必屬同一層次之問題。本件此部分檢察官所提出之積極證據，均無法證明被告涉有上開竊盜罪嫌，被告辯解縱不可採，仍不得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四)由卷附之110年3月6日、7日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員警繪製之被告行車路線圖所示（見警卷第51頁至第57頁，本院卷一第273頁至第277頁），僅可得知被告於110年3月6日23時52分行經案發地點附近之番婆街1之28號、54分行經番婆街1之23號，並於翌日0時33分行經景專堆高機、裸店巷與南環路口，再於0時34分行經福安橋北岸旁農地、36分行經永昌商標、39分行經振興巷5之7號，然並無案發地點本身之監視錄影畫面，且亦無從自前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辨識機車上有無附載馬達。至證人蔣鈞為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因為覺得太巧合，被告機車都出現在馬達失竊點附近的車牌辨識系統，且覺得被告機車有停留，所以才鎖定被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6頁至第227頁），並出具職務報告說明被告停留時間（見本院卷一第267頁）；然以告訴人張坤福最後一次

01 看到馬達至發現馬達失竊止，此段期間長達11.5小時，而證
02 人蔣鈞為同時證稱：不是每台車子都會看停留時間等語（見
03 本院卷一第226頁），則在無案發地點本身監視錄影畫面且
04 無機車附載馬達畫面復未確認他車狀況之情形下，尚難僅僅
05 單憑被告行經案發地點附近且行經期間較久，即可遽而推論
06 被告有此部分竊盜犯行。

07 (五)由卷附之110年3月15日、16日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員警
08 繪製之被告行車路線圖所示（見警卷第59頁至第63頁，本院
09 卷一第279頁至第283頁），僅可得知被告於110年3月15日23
10 時1分行經案發地點附近之義興街與三義巷口、義興街111號
11 前，並於翌日0時1分行經安東二排，再於0時5分行經馬鳴路
12 往鹿港方向，然並無案發地點本身之監視錄影畫面，且亦無
13 從自前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辨識機車上有無附載馬達。
14 至證人蔣鈞為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因為覺得太巧合，被告
15 機車都出現在馬達失竊點附近的車牌辨識系統，且覺得被告
16 機車有停留，所以才鎖定被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6頁至
17 第227頁），並出具職務報告說明被告停留時間（見本院卷
18 一第267頁）；然證人蔣鈞為同時證稱：不是每台車子都會
19 看停留時間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6頁），則在無案發地點
20 本身監視錄影畫面且無機車附載馬達畫面復未確認他車狀況
21 之情形下，尚難僅僅單憑被告行經案發地點附近且行經期間
22 較久，即可遽而推論被告有此部分竊盜犯行。

23 陸、綜上所述，檢察官就被告涉犯此部分罪嫌所提出之證據，尚
24 未達於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之竊盜罪
25 嫌，而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致使本院無從形成有罪之確
26 信，則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
27 認定。揆諸首揭說明，被告此部分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依
28 法應為其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建銘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